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《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及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《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以及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上述资料翔实，有助于董事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上述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事前进行了审议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刘长乐

顾惠忠

郭 为

阎 焱